



##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1日，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发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盛发强先生于2013年10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1%。由于盛发强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王静女士为夫妻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上述二人所持探路者公司股票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前，盛发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静女士合计持有探路者公司股票192,607,428股，占探路者公司股份总数的45.3807%；本次减持后，盛发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静女士合计持有探路者公司股票182,607,428股，占探路者公司股份总数的43.0246%。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盛发强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21日	15.76	10,000,000	2.356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发强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36,945	28.1644%	119,536,945	28.1644%
	无限售条件	13,473,882	3.1746%	3,473,882	0.8185%



	件股份				
王静	有限售条 件股份	53,636,941	12.6375%	53,636,941	12.6375%
	无限售条 件股份	5,959,660	1.4042%	5,959,660	1.4042%
合计	——	192,607,428	45.3807%	182,607,428	43.024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后，盛发强先生单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8.9829%；盛发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静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43.02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盛发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